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或增加新议案以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在福建莆田天妃温泉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2,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000,000 股的 44.77%；其中：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非流通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2,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4.7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大会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52,20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52,20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52,20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89,408.57 元，公司按 10%的比例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 578,940.86 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 2,708,146.6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18,614.32 元。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积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918,614.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票 152,20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 152,20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 1,13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1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 152,20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丁永涛先生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同意票 152,20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选举徐健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 152,20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5,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方达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